青年藏煙霧餅申上訴 控方：若點燃恐「人踩人」

■上訴人關迦曦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公開大學男學生關迦曦，在2015年12月立法會二讀《2014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期間，到立法會後於金鐘海富中心附近被警員搜出管有16塊共重1公斤，俗稱「煙霧餅」的氯酸鉀，他前年經審訊裁定管有爆炸品罪名成立，判囚3個月但獲保釋等候上訴。

被告昨日在高等法院提出上訴，質疑控方依賴《危險品條例》下的爆炸品定義，控告他干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並不妥當；控方反駁指有關定義適用於《危險品條例》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，符合立法原意。法官聽完雙方陳詞後，將案延至7月15日裁決。其間被告繼續獲准保釋。

上訴人關迦曦（23歲），被捕時是公開大學學生，他自前年罪成後一直保釋，其間須按保釋條件禁足金鐘、遵守宵禁令及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。法官昨日批准他繼續保釋等候裁決，並撤銷禁足金鐘及須遵守宵禁的保釋條件，原每周需到警署報到一次亦改為每月一次。

上訴方指「煙霧餅」所含有的氯酸鉀是煙火物質，屬《危險品條例》定義的爆炸品，但上訴人面對的管有爆炸品一罪，屬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之下，後者沒有界定何謂「爆炸品」。單憑字面理解，因「煙霧餅」燃燒效能低，點燃後只會釋放煙霧，不會產生爆炸，只屬煙火物質，普遍用於攝影、魔術表演和戲劇演出等，不可視為「爆炸品」。而《危險品條例》訂明，市民可在毋須領取牌照下管有最多5公斤的氯酸鉀。

控方反駁指，立法會於1956年制定《危險品條例》時已詳細解釋何謂「爆炸品」，有關定義適用於《危險品條例》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，當年的立法原意是禁止市民管有爆炸性等危險物品。

控方續指，案發當日立法會外有示威集會，上訴人除帶備「煙霧餅」，還有打火機、口罩和手套等在立法會大樓範圍遊蕩半小時，若他當日點燃「煙霧餅」出現大量煙霧，隨時可能引發「人踩人」慘劇。

控方又強調，「煙霧餅」並非日常生活用品，需循特別途徑或自己製作才能取得。管有「煙霧餅」除非是教學、工業或醫療等用途，才獲《危險品條例》豁免在沒領取牌照下管有5公斤氯酸鉀，絕非如上訴人般，隨身攜帶氯酸鉀。

街頭槍擊案 男槍手落網

警押疑犯返深水埗住所搜證 犯案武器未尋回

▲警方展示檢獲的兩柄仿製手槍及鋼珠彈，但相信非涉案手槍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

◀槍擊案涉嫌開槍男子（蒙頭者）由探員押返其深水埗大南街住所搜證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深水埗上周五（12日）發生的街頭槍擊案，警方繼前晚拘捕兩女一男後，昨日下午於九龍城區將涉案男槍手拘獲，其後重案組探員將疑犯押返深水埗大南街住所搜查，但仍未發現涉案槍械。槍擊案至今已拘捕5人，包括被槍傷男疑人，槍手的兩名女友及案發時同行的男友人，並在其女友的寓所內檢獲兩支懷疑仿製槍械。

潛逃4天終落網的槍手姓楊、34歲，報稱是從事地盤工作，有黑幫背景，他暫涉「有意圖而傷人」罪被扣查。

警續追緝在逃疑人歸案

警方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警司陳子良表示，相信槍手案發時所用的為一柄可發射鋼珠彈、由工業用石屎槍所改裝的仿製槍械，他被捕後至晚上被探員押返深水埗大南街的住所搜查，但暫仍未尋回涉案槍械。警方相信仍有涉案者在逃，會繼續追緝歸案。

鄭泳舜促堵截非法槍械

就警方拘獲槍擊案槍手，身兼深水埗區議員的立法會議員鄭泳舜表示，感謝警方迅速將疑犯繩之以法，保障市民安全。

至於一年內，在深水埗接連發生持搶案件，鄭泳舜要求及期望警方徹查槍支或組裝零件流入的來源與途徑，加以堵截，並在深水埗區增派警力，打擊罪案。

案發於上周五（12日）晚10時許，有途人目擊5名男子與另外兩名男子在深水埗長沙灣道259號對開爭執對峙，未幾有人手持水喉通施襲，對方則拔出槍械，並開槍還擊，傳出槍聲後，大批途人爭相走避，部分人走進附近店舖躲避。其後一名姓羅（33歲）持雙程證來港的湖南籍男子，自行到明愛醫院求醫，他右上臂中槍，並無性命危險。

警方經調查，初步相信開槍案與非法釣魚機賭檔出千糾紛有關。消息指，一名專在非法釣魚機賭檔內以干擾遊戲機手法「搵食」的黑漢，早前在深水埗區一間由「湖南幫」經營的樓上遊戲機賭檔，用干擾器贏得40萬點數分後，要求兌換約2萬元現金，但其「出千」手法被持雙程證來港的姓羅檔主翻看天眼時揭發，遂拒絕兌換並將他驅趕離開。

黑漢不忿，上周五（12日）晚身懷自製手槍與一名同門兄弟擬往找晦氣，雙方在賭檔附近街頭相遇起爭執，羅姓檔主與約4名男子揮鐵通施襲，黑漢在背囊拔出手槍還擊，終演變成槍擊傷人案。

警方事後將受槍傷的羅姓男子拘捕，他送院治理後出院，被押返警署扣查後，被落案控以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名，今日（16日）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。

至周日（14日），警方先在油麻地以涉嫌「有意圖而傷人」罪拘捕一名姓謝（29歲）本地男子，其後再於九龍城區拘捕兩名分別姓鄧（44歲）及姓陳（32歲）本地女子，並在深水埗一單位內檢獲兩支懷疑仿製槍械，及一批拆散的懷疑槍械零件，但初步相信並非涉案槍械。兩名女疑人因涉「藏有仿製槍械」被扣查。據悉，其中44歲女子為槍手女友，32歲女子為槍手友人。謝姓男子則為案發時與槍手同行男友人。

菲傭患癌遭解僱 和解獲賠3萬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來港工作的菲律賓籍單親媽媽Baby Jane Allas，因患子宮頸癌而被巴基斯坦裔僱主解僱，她上月入稟勞資審裁處向僱主提出申索超過8.4萬元。昨日開審時，裁判官建議前僱主重新聘用Allas，好讓她留港治病，但遭拒絕。勞資雙方經「討價還價」最終達成部分和解協議，Allas獲賠3萬元，但佔申索金額大部分的解僱造成的損失，需再透過平等機會委員會以違反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到區域法院申索。

Allas在散庭後直言對結果「不太滿意」，指已向平機會投訴僱主涉違反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現正等候調查結果，冀入境處再延長她逗留至下月15日的時間，她亦會積極尋找新僱主。

38歲的Baby Jane Allas受聘來港工作一年多，今年2月因確診子宮頸癌第三期，即時被巴基斯坦裔僱主Jamil Bushra以她患病為由解僱，令她無法在港接受公立醫院治療，所幸她獲一同在港工作的胞妹的僱主好心收留，除協助入稟勞資審裁處向僱主提出申索外，又為她發起眾籌醫療費。

根據Allas的入稟申索書，申索金額共84,061元，當中最大筆款項為因解僱造成的損失，共約6萬多元，其餘金額包括欠薪、解僱的代通知金、休息日及年假補薪、病假津貼和醫藥費，合共約兩萬多元。

■Baby Jane Allas（淺藍衫）指已向平機會投訴僱主涉違反《殘疾歧視條例》。

昨晨開庭時，Allas的巴基斯坦裔前僱主Jamil Bushra以懷孕6個月及丈夫離港公幹為由，授權一名男親友代表到庭作供。代表在庭上指，僱主一家與Allas關係密切，對她患病表示同情，但女僱主因懷孕、父親又患上頑疾，是在「無可奈何」下才提出解僱，對Allas索賠感到「驚訝」，現提出賠償上限為4萬元。

官倡前僱主續聘事主遭拒

裁判官建議Allas的前僱主可繼續聘用她，讓她放無薪病假，以技術安排讓Allas符合留港要求及接受公立醫院治療，待Allas康復後才決定是否解僱她，但被僱主代表一口拒絕。

庭上雙方又就休息日補償方面有爭議，Allas指她周日仍要工作，晚上7時前要返回服侍僱主一家的聚會，要求賠償工作期間的有薪假期。但裁判官認為Allas仍可享有大半日的假期，結果雙方同意在此項目只賠償約一半，即4,000多元。

另就約6萬元的解僱後造成的損失方面，裁判官指部分項目獲賠機會低，認為索償金額沒有基礎，籲Allas透過平機會以違反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到區域法院申索，Allas最後決定剔除部分索償項目。

勞資雙方最終達成部分和解協議，僱主需賠償3萬元，最遲今天（16日）付款。至於有關僱主提供不適切居住環境、精神等有關索償，則待日後透過平機會索償。

經紀駕車撞斷婦腳「等坐監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9歲地產男經紀陳曉昇，去年3月19日駕寶馬房車在葵涌梨樹路失控鏟上行人路，撞斷手抱兩歲女兒的36歲少婦左腳掌，需接受截肢手術。司機早前承認一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，辯方指司機當時因工作繁忙「發雞盲」才作出「低級錯誤」釀成意外，法官昨日聽畢辯方進一步求情後，決定不再為被告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，押後至4月30日下午判刑，更明言判監機會是「百分之一百」。

辯方昨日求情指，案發後被告每天都很自責，寫信向事主致歉，而除面對刑事審訊外，被告亦可能要面對傷者的民事索償。

被告過往從事冷氣學徒和電盈兼職營業員，一旦判監他將失去經紀牌照，打擊甚大，冀法庭考慮判社會服務令。

法官郭偉健則表示，案例已清楚列明，判刑需考慮被告罪責和案件的嚴重性、考慮阻嚇作用及社會大眾對罪行的憎厭，刑罰實有象徵意義。

Uber非法載客 24司機申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警方打擊無牌出租車活動，前年4月至6月期間「放蛇」22次，共拘捕27男1女非法載客取酬的Uber司機，眾人早前在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，罰款3,800元至4,500元不等。不過，當中24人不服定罪，昨日透過律師在高等法院提出上訴。

上訴方陳詞指，控方須證明案中的Uber司機有主觀意願，為了出租汽車或取得報酬，與乘客達成載客協議，方能入罪。Uber司機受聘於Uber，乘客向Uber而非司機支付車資，但控方無法證明本案上訴人均預期他們可直接從乘客的酬勞中得益。

上訴方又舉例，若有人聘請私人司機接載他的朋友，單單按相關條例字面解釋，該司機可能墮入法網，但這絕非立例原意。

控方則強調，任何商業性質的載客取酬的行為都屬違法，上訴方的解讀方式無異於在法例上添加本來不存在的字眼。

法例指明的犯法情況，是犯事者就某次特定的載客旅程出租汽車或收取酬勞，故條例不適用於私人司機。相反，即使Uber司機並非直接從乘客取酬，他們的工作收入與載客酬金相關，故他們受條例規管。聆訊今日繼續。